

泰宁县林业局文件

泰林〔2018〕7号

泰宁县林业局 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

预决算信息公开是预决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为贯彻落实《泰宁县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泰财预〔2018〕1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6〕2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动本部门预决算

公开。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本单位应当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组织部预决算。

（三）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预决算公开为抓手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为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动力。

二、工作要求

（一）公开部门预算

公开主体：泰宁县林业局。

公开时间：应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预算后 20 日内公开。

公开方式：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平台公开。

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其中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等 11 张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说明应包括部门年度收支预算安排情况；对“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结合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加以阐述；对重要指标进行上下年度的比较和分析。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二）公开部门决算

1. 公开主体：泰宁县林业局。
2. 公开时间：应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平台公开。
4. 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其中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当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部门决算表包括：部门收支决算总表、部门收入决算总表、部门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等 10 张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应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相关明细信息。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三）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1. 公开主体：泰宁县林业局
2. 公开时间：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
3. 公开方式：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平台公开。

公开内容：部门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按照《福建省委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17〕8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覆盖政府采购过程的信息公开制，全面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采购结果以及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项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过程公开透明。

（四）资产信息公开

1. 公开主体：泰宁县林业局。
2. 公开时间：在公开部门预算时通过填报本部门预算说明进行公开。
3. 公开方式：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平台公开。
4. 公开内容：车辆信息、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

备以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信息。

三、强化公开保障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预决算公开是依法行政的有力保障，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算信息，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配合县财政局定期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切实推动预决算公开依法有序进行。

（三）加强引导，做好舆论宣传。预决算公开社会关注度高，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预算公开氛围。对预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解释内容做到通俗易懂。

泰宁县林业局

2018 年 1 月 8 日